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.09.01.局考字第 0980064230 號函

主旨：H1N1 新型流感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第一類傳染病移除，有關學校或班級因 H1N1 疫情停課時，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請假，回歸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8 年 9 月 1 日第 2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 98 年 5 月 22 日局考字第 0980062482 號函說明二，有關高級中等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以下學校，因 H1N1 新型流感停課時，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，得比照行政院 92 年 4 月 28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653 號函規定辦理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省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省諮議會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